

國立清華大學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初聘教師作業細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一條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及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初聘教師作業細則訂定本校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初聘教師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系各級專任教師之初聘作業。

第三條 本系系務會議決定徵聘專任教師與聘任方向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應即召開聘任會議並擬定徵聘廣告。徵聘資訊應公開刊登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並明訂收件截止日期。

第四條 初聘教師遴選作業流程如下：

一、推薦階段：系應將所有應徵者之資料提供全系教師參閱並擇優推薦後，送交由系教評會辦理第一次初審，審查時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非委員教師列席。

二、第一次初審階段：系教評會初審時，出席人數須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並經以不記名投票，得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決議推薦名單，進行試教甄選。

三、第二次初審階段：由系主任召集本系編制內專任教師參與應徵者試教及座談後，進行同意投票，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送系教評會進行後續審議，始得辦理外審。

四、外審階段：初聘專任教師除依本校初聘專任教師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至四項規定得免送外審，餘均應依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規範辦理。

五、複審階段：系教評會依外審意見結果，辦理複審之審議時，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以上，並以不記名投票，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複審通過。針對通過名單，再進行不記名優先順序投票。

第五條 各次初聘作業之票選結果，不適用於下次之初聘作業。

第六條 本細則由系教評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